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博源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被告 魏孝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「11,963元」、「114年7月18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11,962元」、「114年11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廖美玲